



匯蝶公益 2013 年 8 月份報告

1) 簡介：

蝴蝶灣街坊會有限公司起源於屯門蝴蝶邨，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112 章《稅務條例》第 88 條，於 2010 年 12 月 9 日成立，主旨是向市民提供非牟利的社會福利服務及義務法律諮詢服務。後來，為了利於推廣社區服務的範圍，所以蝴蝶灣街坊會有限公司將名稱更改為匯蝶公益有限公司（“匯蝶公益”），其主旨為：

1. 提供及宣揚非牟利的社會福利、健康及法律服務予香港的弱勢社群；
2. 鼓勵年青義工參與更多的社區公益活動；
3.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物資的支援；
4. 向貧苦人士提供教育及生活上的援助；
5. 與學校等教育機構合作，為貧苦大眾提供優質教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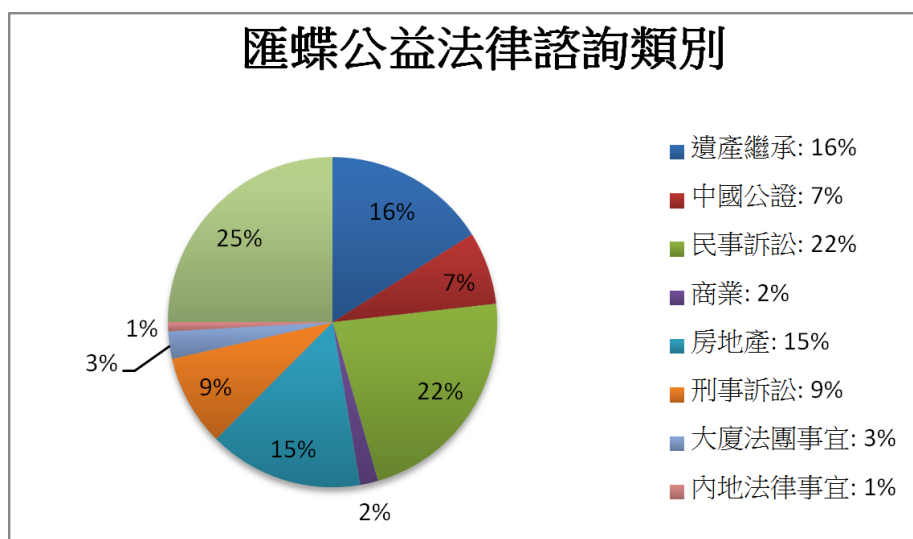
2) 義務法律諮詢：

匯蝶公益早期工作進度輕鬆，直至 2012 年成員開始構思“P”計劃，構思源於社區上大量市民需要有限度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可惜苦無支援。P 計劃推出後，尋求義務法律支援的人士日益增多。

深慶得到法律界的一班律師朋友積極參與，初期的義務法律諮詢以手寫筆錄為主，以附件的問卷範本作紀錄。但其後為了提升服務質素，匯蝶公益後來更改工作模式，使用電子問卷，發展名為 eProbono 的網上平台。電子問卷的範本，可參閱附件。

義務法律諮詢服務經過何君堯區議員辦事處的實行及推廣，連繫葵青及天水圍多個區議員的辦事處，作為提供服務的據點。匯蝶公益除了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外，亦會舉行定期及不定期的會見市民計劃，主要都是通過連繫各友好議員借出辦事處進行。

初期匯蝶公益的諮詢法律服務，主力以何君柱律師樓的律師旗艦打拚，由 2011 年 4 月到現在，匯蝶公益已有 1,162 個處理個案，解決千多個家庭的法律煩惱，估計間接受惠人數達 4,000 人。匯蝶公益的義務法律諮詢類別分佈如下：-



在這 1,162 個案中，總共需要跟進的項目為 32 個，比率為 2.7%。市民對民事訴訟、遺產繼承及房地產這三項類別的需求特別多。

3) 社區服務：

除了義務法律諮詢以外，匯蝶公益亦在 2013 年 6 月份開始發展其他非牟利的社區服務項目，現正進行的社區項目包括黏土班、社交舞班及瑜珈班等。截至目前為止，匯蝶公益已有 21 名的長期參與者。



4) 未來展望：


義務法律諮詢方面，鑑於匯蝶開始為人所知，求助人數有上升趨勢，而匯蝶公益亦應開始進行求助個案的分流工作。根據求助者的說法，其實社區上有不少市民都對此類服務有極大需求，只不過未能接觸匯蝶公益的資訊。如能有效整合市民的查詢及公益律師的義務諮詢，匯蝶公益應能發揮更有效的功能，創造出律師市民雙贏的局面。

在吸納以上經驗後，我們可以發現匯蝶公益義務法律諮詢的外展範圍仍未充份發揮，而問題在於應該如何發揮匯蝶公益呢？。我們希望聯絡所有匯蝶公益律師，一起探討未來的合作空間，例如每月一次的律師與市民見面的計劃。

社區項目方面，匯蝶公益預算在本年度籌辦以下幾項：

1. 義助長者改善家居服務計劃
2. 冬日親子嘉年華
3. 單車燒遙遊

透過這些項目，匯蝶公益希望能夠讓市民認識本機構外，亦可提供多元化的服務。



何君堯

附件：eQuestionnaire 問卷

JH/ kyc

eQuestionnaire 問卷

Date 日期 : _____

File No. 檔案編號 : _____

1. Personal Details 個人資料

1.1 Name 姓名 : Surname 姓 Name 名

1.2 Address 地址 : Unit 單位 Floor 樓層 Block 座數

Estate 屋苑 : _____

Area 地區 : _____

1.3 Tel No. 電話 : _____

1.4 Voter Registration : Registered 已登記 Not yet Registered 未登記
選民登記

2. Question 問題

2.1 Category 類別 : - Conveyancing 房地產 S/P 買賣 T/A 租約
Commercial 商業
Litigation 訴訟 Criminal 刑事 Civil 民事
Miscellaneous 其他
Probate 遺產承繼 I.O. Matters 大廈業主事宜
CAAO 委託公証 Mainland Legal Affairs 內地法律事宜
Other Misc 其他

Remarks 備註: _____

2.2. Case Facts 事件 :

2.3. Question 提問 :

2.4. Attachment 附件 :

3. Our Advice 我們的意見

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條款

- (a) 居民填寫基本表格,提供個人資料可以用作統計和內部分析;
- (b) 每個會面諮詢為 15 分鐘;
- (c) 以後跟進服務另行商議;
- (d) 其他一般條款參考 www.kcho-fong.com.